

##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二輪審閱會議第2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廉政署1樓第1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荔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記錄：朱方盈、曾麗婷、彭及冠

### 壹、會議開始

#### 一、主辦機關代表致詞(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

為撰擬「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廉政署作為秘書單位，前於106年7月17日至8月1日召開9場次第1輪審閱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非常多寶貴意見，也非常感謝各機關、單位協助修正及增補報告內容。

今(16)日會議將續行審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5章「追繳資產」(第51條至第59條)規定，其中包含刑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兩岸間關於追繳不法所得的具體執行情形、實務案例等等都是第1輪審閱時的討論重點。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及機關代表與會共同審閱。

#### 二、會議主席致詞

請秘書報告說明第1輪審閱會議後修正編訂本報告第2稿會議資料情形，及本次會議就第5章審閱意見之修改回覆期程後，即進行逐條審閱。

#### 三、秘書單位報告

(一) 本報告第2版係參考法國國家報告(2015年公布第3、4章執行情形)架構，及第1輪審閱委員提供修正，各條文執行情形呈現方式之層次為：

1. 我國規範是否對應UNCAC之公約條文。
2. 具體執行成果與措施。
3. 對應UNCAC尚有不足之處，我國之檢討與精進作法。

- (二) 本次會議，請各機關(單位)依審閱委員決議，於10月27日前將修正內容以電子郵件傳送秘書單位。俟彙整修正，再寄送各機關檢視確認並由審閱委員審查。

## 貳、逐條審閱

### 一、UNCAC 第 51 條(一般規定)

- (一) 法務部檢察司(下稱檢察司)：洗錢防制法第13條第5項規定，已更新如第110點(1)所示。
- (二)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事務司(下稱國兩司)：目前我國只有與美國及菲律賓簽署類似追繳資產的司法互助協定；國內法令部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將來可作為執行相關業務的依據。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第112點案例採用日商百尺竿頭公開申購併購樂陞案，新臺幣40億7,023萬及私募股票1,700張是被沒收的犯罪所得。
- (四) 莊委員文忠：本條比較強調跨國合作、提供最廣泛之協助，但是案例呈現上主要是國內機關的合作，建議補充說明與其他國家合作之情形。
- (五) 許委員福生：第113點提到國內法的依據，將不法所得沒收返還，建議可與第112點案例相結合，或增補其他案例與第113點併同敘述。
- (六) 主席：請國兩司與金管會參考委員意見，補充提供執行案例及執行成果統計數據。

### 二、UNCAC 第 52 條(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 (一) 金管會：有關第114點(1)C.「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應用風險基準方法來決定執行的強度，對於高風險的情形，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需要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的同意。」是要求金融機構在實務面的執行。兆豐金案例與本

條規定無關。

(二) 許委員福生：有關「以風險基準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請問在實務運作上，以此風險基準方法之執行狀況如何？有無困難？是否可再強化？

(三) 主席：請金管會參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 三、UNCAC 第 53 條(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一) 國兩司：經查確無沒收財產撥交國際組織之情形案例。

(二) 許委員福生：請問是否有其他國家或大陸直接向我國追討財產的案例？

(三) 主席：請司法院參考委員意見補充案例資料，包含第116點(1)提及民事沒收之對物訴訟制度等案例資料。

### 四、UNCAC 第 54 條(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一) 許委員福生：第120點提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是否因為遇到什麼問題，才在草案中規定？

(二) 國兩司：此處與第51條的第113點類似；我國與其他國家合作追繳資產時，可能受到一些限制，未來修法將可補足。

(三) 主席：請國兩司參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相關案例遭遇之限制，及其對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相關規定之說明。

### 五、UNCAC 第 55 條(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無審查意見。

### 六、UNCAC 第 56 條(特別合作)

無審查意見。

### 七、UNCAC 第 57 條(資產返還和處分)

(一) 許委員福生：請問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與檢察機關有關罪贓返還的作業規定落差為何？未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是否準用於兩岸？與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相同嗎？

(二) 國兩司：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有準用於兩岸，引渡法則仍在考量中。目前問題點在於，兩岸間雖有對岸窗口，惟大陸該方

均由公安部直接通知在臺家屬，未透過法務部聯繫。

(三) 許委員福生：可呈現目前罪贓移交的困難，再連結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說明如何補其不足。

(四) 國兩司：我方返還大陸之個案於今(2017)年9月新增1件，將再更新相關案件及金額等統計資料。

(五) 主席：請國兩司修正統計數據資料，並依委員意見增補資料。

#### 八、UNCAC 第 58 條(金融情報機構)

無審查意見。

#### 九、UNCAC 第 59 條(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一) 調查局：我國已與43國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行動合作協定，將更新第129點內容。

(二) 主席：請調查局修正相關資料。

#### 十、UNCAC 第 60 條(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一) 調查局：我國自2011年1月起捐助艾格蒙聯盟「訓練工作組」(TWG)，該組織已於2016年改為「技術協助工作組」(TATWG)，另我國為越南、柬埔寨及尼泊爾等國之入會輔導國，其中柬埔寨及尼泊爾已順利加入艾格蒙聯盟。以上說明將修正於第130點(2)A。

(二) 主席：請調查局修正相關資料。另有關第1輪審閱會議委員建議補充UNCAC第60條第5項之專家名單資料，仍請調查局研議及補充說明。

#### 十一、UNCAC 第 61 條(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一) 莊委員文忠：

1. 第131點(1)及(5)可相互結合，重點在於，經由蒐集國際調查評比結果，採取了哪些策進作為。
2. 廉政署近年持續進行公務人員廉潔評價及政府反貪腐政策成效評估等2面向之廉政民意調查，請於第131點(2)補充相關說明。

3.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級機關召開之廉政會報，會就機關業務作專案報告及檢討，亦屬資訊的蒐集分析；又法務部或廉政署每年均有工作年報。請於第131點(3)補充相關說明。
- (二) 許委員福生：調查局亦請補充說明廉政工作年報資料。
- (三) 主席：請廉政署(防貪組)參考委員意見增補資料。另第131點(5)之標題亦請修正為2015年至2017年國際調查結果分析。

十二、UNCAC 第 62 條(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無審查意見。

十三、UNCAC 第 63 條至第 71 條

主席：我國非聯合國成員國，無法參與聯合國機制，此部分無審查意見。

參、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2輪審閱會議第2場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委員荔彤

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名	處
王委員玉全	王玉全	
余委員湘		
李委員傑清		
李委員聖傑		
莊委員文忠	莊文忠	
許委員福生	許福生	
許委員順雄	許順雄	
葉委員一璋		
楊委員永年		
楊委員雲驊		
葛委員傳宇		
蔡委員秀涓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2輪審閱會議第2場次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金管會檢查局	稽核	陳建穎
金管會	科員	陳詩蓉
司法院	法官	吳之唯
法務部行政司	主任秘書	王松輝
法務部國際司	專門委員	羅建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顏亦慶
金管會銀行局	科長	李盈欣
外交部	處長	于國耀
〃	副處長	官大鈞
〃	副處長	岸超麟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劉一民
〃	簡任秘書	楊興序
〃	調查官	吳惠均

